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353-01 号

致：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玉涛律师、丁鹏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所涉及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3:3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北京总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4,21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39%。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王怀东、董事聂一彤、董事会秘书彭木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1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了公告披露，即《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就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0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就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是就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进行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马玉涛

承办律师:

丁鹏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